

保險法

適用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保險之功能、保險法之意義、全部條文之意涵、有關理論、司法判解、解釋函令，及修法異動情形。</p> <p>二、了解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性質之異同、相關法條之正確適用，及各種財產保險間、人身保險間之區別。</p> <p>三、了解保險業法中與保險契約之效力及被保險人之保護密切相關之規定。</p>
命 題 大 綱	
<p>一、總則</p> <p>(一) 保險法上各項名詞定義。</p> <p>(二) 保險之分類，包括法律規定之分類及學理上之分類。</p> <p>(三) 保險法之意義、特性、法系、我國保險法之沿革。</p> <p>(四) 保險利益：意義、存在之對象、移轉、與保險標的之異同，及保險利益種類。</p> <p>(五) 保險費之交付及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費交付方式、交付義務人。 2. 保險費之返還。 <p>(六) 保險人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變與被保險人等之過失、道義、受僱人或動物、戰爭等所致之損害。 2. 減免損害費用之償還。 3. 賠償金額之給付期限。 <p>(七) 複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義、要件及效力（包括通知義務、未通知之效力、善意複保險之效力）。 2. 複保險規定之適用範圍。 <p>(八) 再保險：意義、相關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p>	
<p>二、保險契約</p> <p>(一) 通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契約之意義、性質。 2. 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一般及特別）、生效要件（一般及特別）、訂立方式，及其中有關要式與不要式之爭議。 3. 保險契約之代訂。 4. 保險契約之種類，包括法律規定之種類及學理上之種類。 5. 保險人之代位權、其有關理論，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有關代位權之規定與比較。 6. 保險法上强行規定之種類及效力。 7. 保險契約之解釋原則。 	

(二) 基本條款：

1. 基本條款之內容。
2. 保險契約之變更與復效通知及其效力。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關於通知之義務：據實說明之義務、危險增加之通知、危險增加之效果及例外、危險發生之通知、不負通知義務之事項、違反通知義務之效果。
4. 保險契約所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三) 特約條款：

1. 特約條款之意義、內容。
2. 違背特約條款之效力。
3. 未來事項特約條款之效力。

三、財產保險

(一) 通則性部分：

1. 保險金額之作用。
2. 定值與不定值保險、超額保險、一部保險。
3. 損失估計：遲延之效果、費用之負擔、標的物變更之禁止。
4. 標的物全損時契約之終止。

(二) 火災保險：

意義及保險人責任、集合物保險、分損時契約之終止。

(三) 海上保險：

意義及保險人責任、海商法上海上保險章之規定。

(四) 陸空保險：

意義及保險人責任、保險期間、保險契約之記載內容、暫停或變更路線或方法之效力、海上保險有關係文之準用。

(五) 責任保險：

意義及保險人責任、必要費用之負擔、視同並為第三人利益之責任保險、保險人之參與權、被保險人先賠償第三人之原則、第三人對保險人之直接請求、保險人直接向第三人給付賠償金。

(六) 保證保險：

意義種類及保險人責任、保險契約應記載事項。

(七) 其他財產保險：

意義、標的物查勘權、未盡約定保護責任之效力、標的部份受損後保險契約之變動。

四、人身保險

(一) 人壽保險：

1. 意義種類及保險人責任、保險金額之約定。
2. 保險契約之訂立：原則、第三人訂立之限制。
3. 以未滿 15 歲及心智缺陷人為被保險人之限制。
4. 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

	<p>5. 保險人之免責。</p> <p>6.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權利、法定受益人等；受益權之意義、性質、受益權之轉讓與喪失。</p> <p>7. 保險費之代付、未付之效果、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規定。</p> <p>8. 解約金之償付、保單之質借。</p> <p>9. 當事人破產之效果。</p> <p>10. 責任準備金之優先受償權。</p> <p>(二) 健康保險： 意義及保險人責任、健康檢查、保險人之免責、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不同一人時保險契約應記載事項、準用之規定及未準用部分之適用問題。</p> <p>(三) 傷害保險： 意義及保險人責任、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保險人之免責、受益權之喪失與撤銷、準用之規定及未準用部分之適用問題。</p> <p>(四) 年金保險： 意義及保險人之責任、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受益人、準用之規定及未準用部分之適用問題。</p>
	<p>五、保險業</p> <p>以與保險契約之效力及被保險人之保護較相關之重要規定為範圍：</p> <p>(一) 通則： 保險業之組織及違反之處置、營業範圍之限制、信託契約之訂定、保險業向外舉債之禁止與例外、安定基金之設置與動用。</p> <p>(二) 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違反法令營業致資產不足時負責人之責任。</p> <p>(三) 保險合作社： 出社社員之責任、社員抵銷之禁止、最低社員人數之規定。</p> <p>(四)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等執業之許可及限制、執業之處所及專帳之設置。</p> <p>(五)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之加入、主管機關為健全保險市場或保護被保險人之權益得為之處分。</p> <p>(六) 罰則 超額承保之效力及處罰。</p>
	<p>六、附則。</p>
	<p>七、保險法施行細則。</p>
<p>備註</p>	<p>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二、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p>